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国家经贸委 煤炭工业部 财政部 电力工业部 建设部国家税务局 国家土地管理局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1998 年 2 月 12 日发布 国经贸资[1998]8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煤矸石综合利用，节约能源，保护土地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排放、储运和综合利用煤矸石的生产、科研、设计、施工等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煤矸石是指煤矿在建井、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过程中排出的含炭岩石及岩石，是煤矿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

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包括：利用煤矸石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有益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改良土壤、生产肥料、回填（包括建筑回填、填低洼地和荒地、充填矿井采空区、煤矿塌陷区复垦）、筑路等。

第四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煤炭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煤矸石综合利用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工作。各地经贸委（经委、计经委）或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在本地区的贯彻实施和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要坚持“因地制宜，积极利用”的指导思想，实行“谁排放、谁治理”、“谁利用、谁受益”的原则，实行减少排放和扩大利用相结合、综合利用与煤矿发展相结合、综合利用和环境治理相结合，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不断扩大利用面，增加利用量，提高利用率。

第六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应当打破地区、部门的界限，鼓励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与合作，共同促进煤矸石综合利用。

第七条 加强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重点发展煤矸石发电、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及制品、复垦塌陷区等大宗用量和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实用技术。

第二章 管理

第八条 完善煤矸石综合利用基本情况报告制度。煤炭企业应定期向煤炭管理部门逐级报送煤矸石排放和综合利用基本情况。

第九条 煤矸石山是煤矿生产设施之一，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侵占和破坏。煤矿企业要加强对煤矸石山的管理，为取矸提供方便。排矸单位对用矸单位从指定地点自行装运煤矸石时，不得收费和变相收费，用户取矸不得影响矿井正常生产。

经过加工达到一定质量指标或利用者要求的煤矸石可收取适当的费用，其收费标准由供需双方根据利用者利益大于供应者利益的原则商定。

违反本规定收费或变相收费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第十条 煤矿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应包括煤矸石综合利用和治理的内容，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应包括煤矸石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有关主管部门不予审批。

第十一条 大力推广以煤矸石为原料的建筑材料，限制粘土砖生产，严禁占用耕地建设粘土砖厂；已建的粘土砖厂及其他建

材企业生产建材产品，以及有关单位在从事筑路、筑坝、回填等工程中，有条件的，应当掺用一定比例的煤矸石。

第十二条 煤矸石建材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生产、煤矸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时，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对可以使用煤矸石及其制品的，应优先设计选用，建设、施工单位应确保使用。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发展煤矸石电厂，并在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热电联供。发展煤矸石电厂遵循自发自用、多余电量上网的原则。煤矸石电厂必须以燃用煤矸石为主，其燃料的应用基低位发热量应不大于 12550 千焦 / 千克，新建煤矸石电厂应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

煤矸石电厂燃料的应用基低位发热量不大于 12550 千焦 / 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50

